

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壘球技術手冊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20017121 號函修正公布

壹、壘球運動組織

一、國際壘球總會 (ISF)

會長：Don E. Porter

秘書長：Beng Choo Low

電話：+1-813 864-0100

傳真：+1-813 864-0105

會址：Isf Secretariat 1900S Park Road Plant City Fl33566-8113 USA

二、亞洲壘球總會 (SCA)

會長：Beng Choo Low

秘書長：Sally Lim

電話：+603-4042-2778

傳真：+603-4044-5199

會址：Level 2, Wisma MEPERO 29-31 Jalan Ipoh 51200 Kuala Lumpur, Malaysia

三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(CTASA)

理事長：陳任邦

秘書長：張家興

電話：(02)8771-1441

傳真：(02)2778-3624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2 室

網址：<http://www.softball.org.tw>

E-mail：ctasa.taiwan@msa.hinet.net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。

二、比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，共計 5 日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臺北市新生公園棒球場（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）。

臺北市青年公園棒球場（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）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女子組。

五、參加辦法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5 足歲（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註冊人數以 15 人為限，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。

(四) 參賽標準：以承辦單位、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。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，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。

六、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（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）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比賽制度：預賽採用單循環制〈分兩場地實施〉，前 4 名再採頁程賽進行決賽；5-8 名依預賽循環賽成績決定之。若遇戰績相同時，則依以下順序決定預賽名次：
 1. 如遇兩隊戰績相同時，依兩者勝負關係，勝者為先。
 2. 如遇三隊戰績相同時，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
 - (1) 總失分少者為先。
 - (2) 總得分多者為先。
 - (3) 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- (三) 比賽規定
 - 1、以承辦單位及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，次以參加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；若承辦單位是 10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，則以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；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，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，其所參加 100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。
 - 2、每場比賽為 7 局，賽完 7 局得分相等時，必須繼續比賽。自第 8 局開始採「突破僵局制」。
 - 3、比賽採領先規則，3 局相差 15 分、4 局 10 分、5 局 7 分，即提前結束比賽。
 - 4、因天色黑暗、下雨等特殊狀況，比賽不能繼續時，若已賽完 5 局或 5 局以上且雙方勝負分明，裁判有權宣布「截止比賽」，並視為正式比賽。
 - 5、參賽球隊必須於賽程規定之時間 30 分鐘前向大會裁判組報到，並分別填寫攻守名單及決定兩隊之攻守順序及休息區。
 - 6、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，上場的教練服裝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。
 - 7、所有球衣背面應有鮮明顏色的號碼；裝飾物品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
 - 8、比賽球棒規定：

除了壘球規則所規定之規格外，球棒必須印有 I. S. F 、 A. S. A 、 J. S. A 認可標誌之快式壘球比賽球棒，才可以使用。

八、器材設備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壘球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九、醫務管制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負責壘球競

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

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委員會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

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整，在新生公園棒球場（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整，在新生公園棒球場（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105 號）舉行。

伍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

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（二）字第 1020010945 號函。